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6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辛雨潼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家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；二、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前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刑並定應執行刑1年10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5110號函核准假釋；而依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在監行狀，並參照受刑人犯案情節，認仍有為「禁止家庭暴力事項」之必要。又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上訴字第331號），爰檢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個案輔導紀錄等觀護資料，聲請並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事項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

法官 林宜民

法官 鄭永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03 附繕本)。

04 書記官 林姿妤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